

中国历史名著译注丛书

戴逸主编

# 后汉书全译③

范晔著 雷国珍 汪太理 刘强伦译



贵州人民出版社

戴逸主编

中国历史名著译注丛书

# 后汉书全译

(三)

雷国珍 汪太理 刘强伦译

贵州人民出版社

## 后汉书卷四十六

### 郭陈列传第三十六

#### 【原文】

1. 郭躬字仲孙，颍川阳翟人也。家世衣冠。父弘，习《小杜律》。<sup>①</sup>太守寇恂以弘为决曹掾，断狱至三十年，用法平。诸为弘所决者，退无怨情，郡内比之东海于公。年九十五卒。<sup>②</sup>

#### 【原注】

①《前书》，杜周武帝时为廷尉、御史大夫，断狱深刻。少子延年亦明法律，宣帝时又为御史大夫。对父故言小。

②于公，东海人，丞相于定国父也。为郡决曹，决狱平，罗文法者，于公所决皆不恨。见《前书》也。

#### 【原文】

2. 躬少传父业，讲授徒众常数百人。后为郡吏，辟公府。永平中，奉车都尉窦固出击匈奴，骑都尉秦彭为副。彭在别屯而辄以法斩人，固奏彭专擅，请诛之。显宗乃引公卿朝臣平其罪科。躬以明法律，召入议。议者皆然固奏，躬独曰：“于法，彭得斩之。”帝曰：“军征，校尉一统于督。<sup>①</sup>彭既无斧钺，可得专杀人乎？”躬对曰：“一统于督者，谓在部曲也。<sup>②</sup>今彭专军别将，有异于此。兵事呼吸，不容先关督

帅。且汉制棨戟即为斧钺，于法不合罪。”<sup>③</sup>帝从躬议。又有兄弟共杀人者，而罪未有所归。帝以兄不训弟，故报兄重而减弟死。中常侍孙章宣诏，误言两报重，尚书奏章矫制，罪当腰斩。帝复召躬问之，躬对“章应罚金”。帝曰：“章矫诏杀人，何谓罚金？”躬曰：“法令有故、误，章传命之谬，于事为误，误者其文则轻。”帝曰：“章与囚同县，疑其故也。”躬曰：“‘周道如砥，其直如矢。’<sup>④</sup>‘君子不逆诈。’<sup>⑤</sup>君王法天，刑不可以委曲生意。”帝曰：“善。”迁躬廷尉正，坐法免。

### 【原注】

①督谓大将。

②《前书音义》曰“大将军行有五部，部有曲”也。

③有农之戟曰棨。

④《诗小雅》也。如砥，贡赋平。如矢，赏罚中。

⑤《论语》孔子之言。

### 【原文】

3. 后三迁，元和三年，拜为廷尉。躬家世掌法，务在宽平，及典理官，决狱断刑，多依矜恕，乃条诸重文可从轻者四十一事奏之，事皆施行，著于令。章和元年，赦天下系囚在四月丙子以前减死罪一等，勿笞，诣金城，而文不及亡命未发觉者。躬上封事曰：“圣恩所以减死罪使戍边者，重人命也。今死罪亡命无虑万人，<sup>①</sup>又自赦以来，捕得甚众，而诏令不及，皆当重论。伏惟天恩莫不荡宥，死罪已下并蒙更生，而亡命捕得独不沾泽。臣以为赦前犯死罪而系在赦后者，可皆勿笞诣金城，以全人命，有益于边。”肃宗善之，即下诏赦焉。躬奏谳法科，多所生全。永元六年，卒官。

中子晊，亦明法律，<sup>②</sup>至南阳太守，政有名迹。弟子镇。

### 【原注】

①《广雅》曰：“无虑，都凡也。”

②晊音质。

### 【原文】

4. 镇字桓钟，少修家业。辟太尉府，再迁，延光中为尚书。及中黄门孙程诛中常侍江京等而立济阴王，镇率羽林士击杀卫尉阎景，以成大功，事在《宦者传》。再迁尚书令。太傅、三公奏镇冒犯白刃，手剑贼臣，奸党殄灭，宗庙以宁，功比刘章，<sup>①</sup>宜显爵土，以励忠贞。乃封镇为定颍侯，食邑二千户。拜河南尹，转廷尉，免。永建四年，卒于家。诏赐冢茔地。

### 【原注】

①章，齐王肥子也，高帝孙，诛诸吕有功，封朱虚侯也。

### 【原文】

5. 长子贺当嗣爵，让与小弟时而逃去。积数年，诏大鸿胪下州郡追之，贺不得已，乃出受封。累迁，复至廷尉。及贺卒，顺帝追思镇功，下诏赐镇谥曰昭武侯，贺曰成侯。

贺弟禩，亦以能法律至廷尉。

镇弟子禧，<sup>①</sup>少明习家业，兼好儒学，有名誉，延熹中亦为廷尉。建宁二年，代刘宠为太尉。禧子鸿，至司隶校尉，封城安乡侯。

### 【原注】

①许其反。

**【原文】**

6. 郭氏自弘后，数世皆传法律，子孙至公者一人，廷尉七人，侯者三人，刺史、二千石、侍中、中郎将者二十余人，侍御史、正、监、平者甚众。

7. 顺帝时，廷尉河南吴雄季高，以明法律，断狱平，起自孤宦，致位司徒。雄少时家贫，丧母，营人所不封土者，择葬其中。丧事趣辨，不问时日，巫皆言当族灭，而雄不顾。及子訢孙恭，三世廷尉，为法名家。<sup>①</sup>

**【原注】**

①名为明法之家。

**【原文】**

8. 初，肃宗时，司隶校尉下邳赵兴亦不恤讳忌，<sup>①</sup>每入官舍，辄更缮修馆宇，移穿改筑，故犯妖禁，而家人爵禄，益用丰炽，官至颍川太守。子峻，太傅，以才器称。孙安世，鲁相。三叶皆为司隶，时称其盛。

**【原注】**

①恤，忧也。

**【原文】**

9. 桓帝时，汝南有陈伯敬者，行必矩步，坐必端膝，呵叱狗马，终不言死，目有所见，不食其肉，行路闻凶，便解驾留止，还触归忌，则寄宿乡亭。<sup>①</sup>年老寝滞，不过举孝廉。后坐女婿亡吏，太守邵夔怒而杀之。时人罔忌禁者，多谈为证焉。<sup>②</sup>

**【原注】**

①《阴阳书历法》曰：“归忌日，四孟在丑，四仲在寅，四季在子，其日不可远行归家及徙也。”

②罔，无也。

### 【原文】

10. 论曰：曾子云：“上失其道，民散久矣。如得其情，则哀矜而勿喜。”<sup>①</sup>夫不喜于得情则恕心用，恕心用则可寄枉直矣。夫贤人君子断狱，其必主于此乎？郭躬起自佐史，小大之狱必察焉。<sup>②</sup>原其平刑审断，庶于勿喜者乎？若乃推己以议物，舍状以贪情，<sup>③</sup>法家之能庆延于世，盖由此也！

### 【原注】

①言人离散犯法，乃自上之所为，非下之过，当哀矜之，勿以得情为喜也。见《论语》也。

②《左传》曰：“小大之狱，虽不能察，必以情。”

③秦彭、孙章不死为推己，亡命得减为贪情也。贪与探同也。

### 【原文】

11. 陈宠字昭公，沛国洨人也。<sup>①</sup>曾祖父咸，成哀间以律令为尚书。平帝时，王莽辅政，多改汉制，咸心非之。及莽因吕宽事诛不附己者何武、鲍宣等，<sup>②</sup>咸乃叹曰：“《易》称‘君子见几而作，不俟终日’，吾可以逝矣！”<sup>③</sup>即乞骸骨去职。及莽篡位，召咸以为掌寇大夫，谢病不肯应。时三子参、丰、钦皆在位，乃悉令解官，父子相与归乡里，闭门不出入，犹用汉家祖腊。<sup>④</sup>人间其故，咸曰：“我先人岂知王氏腊乎？”其后莽复征咸，遂称病笃。于是乃收敛其家律令书文，皆壁藏之。咸性仁恕，常戒子孙曰：“为人议法，当依于轻，虽有百金之利，慎无与人重比。”

### 【原注】

①洨，县名，故城在今泗州虹县西南。洨音户交反。

②平帝时，王莽辅政，隔绝平帝外家，不得至京师。莽子宇，恐帝长大后见怨，教帝舅卫宝令帝母上书求入，莽不许。宇与妇兄吕宽谋，以为莽不可说而

好鬼神，乃夜以血洒莽第门，以惊惧之，事觉，并诛死。何武为前将军，王莽先从武求举，武不敢。鲍宣为司隶，免，徙之上党。吕宽事起，莽案鞠，并诛不附己者，武与宣在见诬中，皆被诛。并见《前书》。

③几者事之微，吉凶之先见者。逝，往也。

④应劭《风俗通》曰，共工之子好远游，死为祖神。汉家火行盛于午，故以午日为祖也。腊者，岁终祭众神之名。腊，接也，新故交接，故大祭以报功也。汉火行，衰于戌，故腊用戌日也。

### 【原文】

12. 建武初，钦子躬为廷尉左监，早卒。

躬生宠，明习家业，少为州郡吏，辟司徒鲍昱府。是时三府掾属专尚交游，以不肯视事为高。宠常非之，独勤心物务，数为昱陈当世便宜。昱高其能，转为辞曹，掌天下狱讼。<sup>①</sup>其所平决，无不厌服众心。时司徒辞讼，久者数十年，事类溷错，易为轻重，不良吏得生因缘。<sup>②</sup>宠为昱撰《辞讼比》七卷，决事科条，皆以事类相从。昱奏上之，其后公府奉以为法。

### 【原注】

①《续汉志》曰“三公掾属二十四人，有辞曹，主讼事”也。

②因缘谓依附以生轻重也。

### 【原文】

13. 三迁，肃宗初，为尚书。是时承永平故事，吏政尚严切，尚书决事率近于重。宠以帝新即位，宜改前世苛俗。乃上疏曰：“臣闻先王之政，赏不僭，刑不滥，与其不得已，宁僭不滥。<sup>①</sup>故唐尧著典，‘眚灾肆赦’；<sup>②</sup>周公作戒，‘勿误庶狱’；<sup>③</sup>伯夷之典，‘惟敬五刑，以成三德’。<sup>④</sup>由此言之，圣贤之政，以刑罚为首。往者断狱严明，所以威惩奸慝，奸慝既平，必宜济之以宽。<sup>⑤</sup>陛下即位，率由此义，数诏群僚，

弘崇晏晏。<sup>⑥</sup>而有司执事，未悉奉承，典刑用法，犹尚深刻。断狱者急于筹格酷烈之痛，<sup>⑦</sup>执宪者烦于诋欺放滥之文，或因公行私，逞纵威福。夫为政犹张琴瑟，大弦急者小弦绝。故子贡非臧孙之猛法，而美郑乔之仁政。<sup>⑧</sup>《诗》云：‘不刚不柔，布政优优。’<sup>⑨</sup>方今圣德充塞，假于上下，<sup>⑩</sup>宜隆先王之道，荡涤烦苛之法。轻薄箠楚，以济群生；全广至德，以奉天心。”帝敬纳宠言，每事务于宽厚。其后遂诏有司，绝钻鑽诸惨酷之科，<sup>⑪</sup>解妖恶之禁，除文致之请谳五十余事，定著于令。<sup>⑫</sup>是后人俗和平，屡有嘉瑞。

### 【原注】

①事见《左传》蔡大夫声子辞。

②《尚书舜典》之辞也。眚，过也。灾，害也。肆，缓也。言过误有害，当缓赦也。

③《尚书立政》之辞也。言文子孙，从今以往，惟以正道理众狱勿误也。

④三德，刚、柔、正直。《尚书吕刑》曰：“伯夷降典，折民惟刑，惟敬五刑，以成三德。”

⑤济，益也。

⑥晏晏，温和也。《尚书考灵燿》曰：“尧聪明文塞晏晏。”

⑦筹即榜也，古字通用。《声类》曰：“笞也。”《说文》曰：“格，击也。”

⑧臧孙，鲁大夫，行猛政。子贡非之曰：“夫政犹张琴瑟也，大弦急则小弦绝矣。故曰：‘罚得则奸邪止，赏得则下欢悦。’子之贼心见矣。独不闻子产之相郑乎？推贤举能，抑恶扬善，有大略者不问其短，有厚德者不非小疵，家给人足，囹圄空虚。子产卒，国人皆叩心流涕，三月不闻竽琴之音。其生也见爱，死也可悲。故曰：‘德莫大于仁，祸莫大于刻。’今子病而人贺，子愈而人相惧，曰：‘嗟乎！何命之不善，臧孙子又不死？’”臧孙慚而避位，终身不出。见《新序》。

⑨优优，和也。

⑩假，至也，音格。上下，天地也。

⑪《苍颉篇》曰：“钻，持也。”《说文》曰：“钻，铁輒也。”其炎反。輒音陟叶反。钻，膑刑，谓钻去其髌骨也。钻音作喚反。

⑫文致谓前人无罪，文饰致于法中也。

## 【原文】

14. 汉旧事断狱报重，常尽三冬之月，<sup>①</sup>是时帝始改用冬初十月而已。元和二年，旱，长水校尉贾宗等上言，以为断狱不尽三冬，故阴气微弱，阳气发泄，招致灾旱，事在于此。帝以其言下公卿议，宠奏曰：“夫冬至之节，阳气始萌，故十一月有兰、射干、芸、荔之应。<sup>②</sup>时令曰：‘诸生荡，安形体。’<sup>③</sup>天以为正，周以为春。<sup>④</sup>十二月阳气上通，雉雊佳鸡乳，地以为正，殷以为春。<sup>⑤</sup>十三月阳气已至，天地已交，万物皆出，蛰虫始振，人以为正，夏以为春。<sup>⑥</sup>三微成著，以通三统。<sup>⑦</sup>周以天元，殷以地元，夏以人元。若以此时行刑，则殷、周岁首皆当流血，不合人心，不稽天意。《月令》曰：‘孟冬之月，趣狱刑，无留罪。’<sup>⑧</sup>明大刑毕在立冬也。又：‘仲冬之月，身欲宁，事欲静。’<sup>⑨</sup>若以降威怒，不可谓宁；若以行大刑，不可谓静。议者咸曰：‘旱之所由，咎在改律。’臣以为殷、周断狱不以三微，而化致康平，无有灾害。自元和以前，皆用三冬，而水旱之异，往往为患。由此言之，灾害自为它应，不以改律。秦为虐政，四时行刑，圣汉初兴，改从简易。萧何草律，季秋论囚，俱避立春之月，<sup>⑩</sup>而不计天地之正，二王之春，实颇有违。<sup>⑪</sup>陛下探幽析微，允执其中，<sup>⑫</sup>革百载之失，建永年之功，<sup>⑬</sup>上有迎承之敬，下有奉微之惠，<sup>⑭</sup>稽《春秋》之文，当《月令》之意，<sup>⑮</sup>圣功美业，不宜中疑。”书奏，帝纳之，遂不复改。

## 【原注】

①报，论也。重，死刑也。

②《易通卦验》曰：“十一月广莫风至，则兰、夜干生。”《月令》：“仲冬日短

至，阴阳争，诸生荡，芸始生，荔挺出。”射音夜，即今乌扇也。芸，香草。荔，马薤。

③《时令》，《月令》也。荡，动也。仲冬一阳爻生，草木皆欲萌动也。《礼记月令》“仲冬诸生荡，君子賚戎，安形性”也。

④正，春，皆始也。十一月万物微而未著，天以为正，而周以为岁首。

⑤十二月二阳爻生，雁北乡，阳气上通，诸生皆动，始萌牙，地以为正，殷以为岁首也。《月令》“季冬，雉雊鸡乳”也。

⑥十三月今正月也，天子迎春东郊，阴阳交合，万物皆出于地，人始初见，故曰“人以为正，夏以为岁首”也。《月令》“孟春天气下降，地气上腾，天地和同，草木萌动，东风解冻，蛰虫始振”也。

⑦统者，统一岁之事。王者三正递用，周环无穷，故曰通三统。《三礼义宗》曰：“三微，三正也。言十一月阳气始施，万物动于黄泉之下，微而未著，其色皆赤，赤者阳气。故周以天正为岁，色尚赤，夜半为朔。十二月万物始牙，色白，白者阴气。故殷以地正为岁，色尚白，鸡鸣为朔。十三月万物始达，其色皆黑，人得加功以展其业。夏以人正为岁，色尚黑，平旦为朔。故曰三微。王者奉而成之，各法其一以改正朔也。”《易乾凿度》曰：“三微而成著，三著而体成。”当此之时，天地交，万物通也。

⑧臣贤案：《月令》及《淮南子》皆言季秋趣狱刑，无留罪，今言孟冬，未详其故。

⑨《月令》“仲冬，君子賚戎，身欲宁，事欲静，以待阴阳之所定”也。

⑩草谓创造之也。论，决也。

⑪言萧何不论天地之正及殷、周之春，实乖正道。

⑫允，信也。中，正也。言信执中正之道。语见《尚书》。

⑬《尚书》曰：“立功立事，可以永年。”

⑭三正之月，不用断狱，敬承天意，奉顺三微也。

⑮《春秋》于春每月书王，所以通三统也。何休注云：“二月三月皆有王者，二月殷正月，三月夏正月也。”

## 【原文】

15. 宠性周密，常称人臣之义，苦不畏慎。自在枢机，谢遣门人，拒绝知友，唯在公家而已。朝廷器之。<sup>①</sup>

**【原注】**

①器，重也。

**【原文】**

16. 皇后弟侍中窦宪，<sup>①</sup>荐真定令张林为尚书，帝以问宠，宠对“林虽有才能，而素行贪浊”，宪以此深恨宠。林卒被用，而以臧汙抵罪。及帝崩，宪等秉权，常衔宠，乃白太后，令典丧事，欲因过中之。黄门侍郎鲍德素敬宠，说宪弟夏阳侯环曰：“陈宠奉事先帝，深见纳任，故久留台阁，赏赐有殊。今不蒙忠能之赏，而计几微之故，<sup>②</sup>诚伤辅政容贷之德。”环亦好士，深然之，故得出为太山太守。

**【原注】**

①臣贤案：《窦后纪》及《宪传》并云宪窦后兄，今诸本皆言弟，盖误也。

②几微言微细也。

**【原文】**

17. 后转广汉太守。西州豪右并兼，吏多奸贪，诉讼日百数。宠到，显用良吏王涣、镡显等，以为腹心，<sup>①</sup>讼者日减，郡中清肃。先是雒县城南，<sup>②</sup>每阴雨，常有哭声闻于府中，积数十年。宠闻而疑其故，使吏案行。还言：“世衰乱时，此下多死亡者，而骸骨不得葬，傥在于是？”宠怆然矜叹，即敕县尽收敛葬之。自是哭声遂绝。

**【原注】**

①镡音徒南反。

②〔雒〕，县名，故城在今益州雒县南也。

**【原文】**

18. 及窦宪为大将军征匈奴，公卿以下及郡国无不遣吏子弟奉献遗者，而宠与中山相汝南张郴、<sup>①</sup>东平相应顺<sup>②</sup>

守正不阿。后和帝闻之，擢宠为大司农，郴太仆，顺左冯翊。

### 【原注】

①光武子中山王焉相也。

②东平王苍孙敞之相也。

### 【原文】

19. 永元六年，宠代郭躬为廷尉。性仁矜。及为理官，数议疑狱，常亲自为奏，每附经典，务从宽恕，帝辄从之，济活者甚众。其深文刻敝，于此少衰。宠又钩校律令条法，溢于《甫刑》者除之。<sup>①</sup>曰：“臣闻礼经三百，威仪三千，<sup>②</sup>故《甫刑》大辟二百，五刑之属三千。礼之所去，刑之所取，<sup>③</sup>失礼则入刑，相为表里者也。今律令死刑六百一十，耐罪千六百九十八，<sup>④</sup>赎罪以下二千六百八十一，溢于《甫刑》者千九百八十九，其四百一十大辟，千五百耐罪，七十九赎罪。《春秋保乾图》曰：‘王者三百年一蠲法。’汉兴以来，三百二年，宪令稍增，科条无限。又律有三家，其说各异。宜令三公、廷尉平定律令，应经合义者，可使大辟二百，而耐罪、赎罪二千八百，并为三千，悉删除其余令，与礼相应，以易万人视听，以致刑措之美，传之无穷。”未及施行，会坐诏狱吏与囚交通抵罪，诏特免刑，拜为尚书。迁大鸿胪。

### 【原注】

①钩犹动也。《前书》曰：“钩校得其奸贼。”钩音工候反。溢，出也。孔安国注《尚书》曰：“吕侯后为甫侯，故或称《甫刑》也。”

②《礼记》曰：“礼经三百，曲礼三千。”郑玄注云：“《礼篇》多亡，本数未闻，其中事仪有三千也。”

③去礼之人，刑以加之，故曰取也。

④耐者，轻刑之名也。

## 【原文】

20. 宠历二郡三卿，所在有迹，见称当时。十六年，代徐防为司空。宠虽传法律，而兼通经书，奏议温粹，号为任职相。在位三年薨。以太常南阳尹勤代为司空。

勤字叔梁，笃性好学，屏居人外，荆棘生门，时人重其节。后以定策立安帝，封福亭侯，五百户。永初元年，以雨水伤稼，策免就国。病卒，无子，国除。

宠子忠。

忠字伯始，永初中辟司徒府，三迁廷尉正，<sup>①</sup>以才能有声称。司徒刘恺举忠明习法律，宜备机密，于是擢拜尚书，使居三公曹。<sup>②</sup>忠自以世典刑法，用心务在宽详。初，父宠在廷尉，上除汉法溢于《甫刑》者，未施行，<sup>③</sup>及宠免后遂寝。而苛法稍繁，人不堪之。忠略依宠意，奏上二十三条，为《决事比》，<sup>④</sup>以省请谳之敝。又上除蚕室刑；<sup>⑤</sup>解臧吏三世禁锢；狂易杀人，得减重论，<sup>⑥</sup>母子兄弟相代死，听，赦所代者。事皆施行。

## 【原注】

①正，廷尉属官也，秩千石也。

②成帝置五尚书，三公曹尚书主知断狱也。

③上音时掌反。

④比，例也，必寐反。

⑤蚕室，宫刑名也，或云，稽刑也。音奇败反。作睿室畜火如蚕室。《说文》曰：“稽，驂牛也。”驂音縕。《汉旧仪》注曰“少府若卢狱有蚕室”也。

⑥狂易谓狂而易性也。

## 【原文】

21. 及邓太后崩，安帝始亲朝事。忠以为临政之初，宜征聘贤才，以宣助风化，数上荐隐逸及直道之士冯良、周燮、杜根、成翊世之徒。于是公车礼聘良、燮等。后连有灾异，诏举有道，公卿百僚各上封事。忠以诏书既开谏争，虑言事者必多激切，或致不能容，乃上疏豫通广帝意。曰：“臣闻仁君广山薮之大，纳切直之谋；<sup>①</sup>忠臣尽謇谔之节，不畏逆耳之害。<sup>②</sup>是以高祖舍周昌桀纣之譬，<sup>③</sup>孝文嘉爰盎人豕之讥，<sup>④</sup>武帝纳东方朔宣室之正，<sup>⑤</sup>元帝容薛广德自刎之切。<sup>⑥</sup>昔晋平公问于叔向曰：‘国家之患孰为大？’对曰：‘大臣重禄不极谏，小臣畏罪不敢言，下情不上通，此患之大者。’公曰：‘善。’于是下令曰：‘吾欲进善，有谒而不通者，罪至死。’<sup>⑦</sup>今明诏崇高宗之德，<sup>⑧</sup>推宋景之诚，<sup>⑨</sup>引咎克躬，諮访群吏。言事者见杜根、成翊世等新蒙表录，显列二台，<sup>⑩</sup>必承风响应，争为切直。若嘉谋异策，宜辄纳用。如其管穴，妄有讥刺，<sup>⑪</sup>虽苦口逆耳，不得事实，且优游宽容，以示圣朝无讳之美。若有道之士，对问高者，宜垂省览，特迁一等，以广直言之路。”书御，有诏拜有道高第士沛国施延为侍中，延后位至太尉。<sup>⑫</sup>

## 【原注】

①《左氏传》曰：“川泽纳污，山薮藏疾，瑾瑜匿瑕，国君含垢，天之道也。”

②《史记》曰，赵简子有臣周舍好直谏。周舍死，简子曰：“吾闻千羊之皮，不如一狐之腋；众人之唯唯，不如周舍之谔谔。”《家语》孔子曰“忠言逆耳而利于行”也。

③周昌为御史大夫，尝燕入奏事，高帝方拥戚姬，昌走出，高帝逐得，骑昌项问曰：“我何如主也？”昌仰曰：“陛下桀纣之主也。”上笑，不之罪也。

④文帝幸慎夫人，常与皇后同坐。后幸上林，慎夫人从，盎为中郎将，却慎夫人坐。慎夫人怒，不坐，帝亦起。盎前说曰：“陛下为慎夫人，适所以祸之也。独不见人豕乎？”上大悦。人豕，解见《皇后纪》也。

⑤武帝为馆陶公主私人董偃置酒宣室，东方朔为太中大夫，谏曰：“不可。夫宣室者，先帝之正处也，非法度之正不得入焉。”上曰：“善。”更置酒北宫也。

⑥元帝酌祭宗庙，出便门，欲御楼船。御史大夫薛广德当车免冠谏曰：“宜从桥。”诏曰：“大夫冠。”广德曰：“陛下不听臣，臣自刎，以血污车轮。”帝乃从桥。

⑦此已上皆见《新序》。

⑧高宗，殷王武丁也。有雉登鼎耳而雊，惧而修德，位以永年。

⑨《史记》曰，宋景公时荧惑守心星，太史子韦请移之大臣、国人与岁，公皆不听，天感其诚，荧惑为之退三舍也。

⑩谓杜根为侍御史，成翊世为尚书郎也。

⑪管穴言小也。《史记》扁鹊曰：“若以管窥天，以隙视文。”隙即穴也。

⑫《谢承书》曰：“延字君子，蕲县人也。少为诸生，明于《五经》，星官风角，靡有不综。家贫母老，周流佣赁。常避地于庐江临湖县种瓜，后到吴郡海盐，取卒月直，赁作半路亭父以养其母。是时吴会未分，山阴冯敖为督邮，到县，延持幕往，敖知其贤者，下车谢，使入亭，请与饮食，脱衣与之，饷钱不受。顺帝征拜太尉，年七十六薨。”

## 【原文】

22. 常侍江京、李闰等皆为列侯，共秉权任。帝又爱信阿母王圣，封为野王君。忠内怀惧慙而未敢陈谏，乃作《搢绅先生论》以讽，文多故不载。<sup>①</sup>

## 【原注】

①搢，插也。绅，大带也。

## 【原文】

23. 自帝即位以后，频遭元二之厄，<sup>①</sup>百姓流亡，盗贼并起，郡县更相饰匿，莫肯纠发。<sup>②</sup>忠独以为忧，上疏曰：“臣闻轻者重之端，小者大之源，故堤溃蚁孔，气泄针芒。<sup>③</sup>

是以明者慎微，智者识几。《书》曰：‘小不可不杀。’<sup>④</sup>《诗》云：‘无纵诡随，以谨无良。’<sup>⑤</sup>盖所以崇本绝末，钩深之虑也。臣窃见元年以来，盗贼连发，攻亭劫掠，多所伤杀。夫穿窬不禁，则致强盗；<sup>⑥</sup>强盗不断，则为攻盗；攻盗成群，必生大奸。故亡逃之科，宪令所急，至于通行饮食，罪致大辟。<sup>⑦</sup>而顷者以来，莫以为忧。州郡督录怠慢，长吏防御不肃，皆欲采获虚名，讳以盗贼为负。虽有发觉，不务清澄。至有逞威滥怒，无辜僵仆。或有<sup>⑧</sup>比伍，转相赋敛。<sup>⑨</sup>或随吏追赴，周章道路。是以盗发之家，不敢申告，邻舍比里，共相压迮，<sup>⑩</sup>或出私财，以偿所亡。其大章著不可掩者，乃肯发露。陵迟之渐，遂且成俗。寇攘诛咎，皆由于此。<sup>⑪</sup>前年渤海张伯路，可为至戒。覆车之轨，其迹不远。盖失之末流，求之本源。宜纠增旧科，以防来事。自今强盗为上官若它郡县所纠觉，一发，部吏皆正法，<sup>⑫</sup>尉贬秩一等，令长三月奉赎罪；二发，尉免官，令长贬秩一等；三发以上，令长免官。便可撰立科条，处为诏文，切敕刺史，严加纠罚。冀以猛济宽，惊惧奸慝。顷季夏大暑，而消息不协，<sup>⑬</sup>寒气错时，水涌为变。天之降异，必有其故。所举有道之士，可策问国典所务，王事过差，令处燃气不效之意。庶有谠言，以承天诫。”

### 【原注】

①元二，解见《邓骘传》。

②更相文饰，隐匿盗贼也。

③《韩子》曰：“千丈之堤，以蝼蚁之穴而溃。”《黄帝素问》曰：“针头如芒，气出如筐”也。

④《尚书康诰》曰：“有厥罪，小乃不可不杀。”